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畅连投资"）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210,73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5%，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 年9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2月26日，公司收到畅连投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畅连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6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截至2021年2月26日，畅连投资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畅连投资	5%以下股东	14,210,734	3.85%	IPO前取得：14,210,73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畅连投资	3,763,200	1.02%	2020/8/28 ~ 2021/2/26	集中竞价交易	9.03 – 9.62	35,079,196	已完成	10,447,534	2.8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3/1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1—011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披露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3号），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号）。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1,8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94%，最高成交价为4.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2元/股，成交总额50,755,59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1月3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10,903,700股的25%，即52,725,92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诺亚正行自2021年3月2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1202）、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基金代码:A类003044,C类003045）、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基金代码:A类002783,C类002784）、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简称"东方红核心优选开放混合C"，基金代码:010292）、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668、C类003669），并同步开通部分基金在诺亚正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1年3月2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在上述基金开放期交易时间内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可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10元，无级差。

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以诺亚正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	001202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003044（A类）
		003045（C类）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	002783（A类）
		002784（C类）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	003668（A类）
		003669（C类）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	001203（A类）
		001204（C类）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001405（A类）
		001406（C类）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阳债券	002701（A类）
		002702（C类）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聚利债券	007262（A类）
		007263（C类）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于2018年10月9日成立，每年开放一次。该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且C类份额也不上市交易。该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4、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宝钛股份，证券代码：60045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1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8,767.00	69,999,967.40	0.88	70,547,360.51	0.89	6
2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8,767.00	69,999,967.40	0.47	70,547,360.51	0.47	6
3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3,508.00	28,000,037.60	0.37	28,218,995.24	0.37	6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截止2021年2月25日的数据。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目标优选定开混合（场内简称：东证目优）
基金主代码		5010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2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059,231.16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3）本基金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3月4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5日（场内）	2021年3月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3月10日（场内）	2021年3月8日（场外）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3月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日：2021年3月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4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1年3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咨询方式

a.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b.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自2021年3月1日起，本公司在国信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40001
2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2
3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3
4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540004
5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5
6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41005
7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6
8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7
9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8
10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9
11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10
12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A类	540011
13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B类	541011
14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12
15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49
16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50
17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5
18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43
19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644
20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34
21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335
22	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51
23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50
24	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75
25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658
26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775

二、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自2021年3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国信证券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上述基金的前端份额间的有效转换申请的申购补差费统一采用外扣法。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和转换手续费三部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手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转换手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 =（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本公司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暂不支持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转换。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转入份额的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5）目前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基金单位。基金份额持有最低为10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出后该基金份额不足100份时，下次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如代销机构规定的基金转换最低申请份额下限高于100份，则按照代销机构规定的最低申请份额下限执行。

6）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客服电话：95536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在国信证券开通上述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公示通告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要求和新华社相关规定，现对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83名同志申办记者证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月1日至3月5日，5个工作日。如对申领资格有异议，请向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反映，联系电话：010-63070272，010-63070523。

申领新闻记者证资格审核公示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备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备注
1	高改芳	女	主任记者		43	薛 瑾	女	助理记者	
2	宋兆卿	男	主任编辑		44	戴安琪	女	助理记者	
3	张 晶	女	主任编辑		45	段芳媛	女	助理记者	
4	吕 强	男	主任编辑		46	宋维东	男	助理记者	
5	贺 岩	男	主任编辑		47	高佳晨	女	助理记者	
6	柴景雯	女	主任编辑		48	于蒙蒙	男	助理记者	
7	李 鹏	男	主任编辑		49	傅苏颖	女	助理记者	
8	李若愚	男	记者		50	张兴旺	男	助理记者	
9	钟志敏	男	记者		51	潘宇静	女	助理记者	
10	张枕河	男	记者		52	吴 勇	男	助理记者	
11	李 良	男	记者		53	张 军	男	助理记者	
12	王 辉	男	记者		54	崔小粟	女	助理记者	
13	周松林	男	记者		55	康 曦	女	助理记者	
14	倪铭娅	女	记者		56	陆 静	女	助理编辑	
15	赵白执南	女	记者		57	张典阁	女	助理编辑	
16	昝秀丽	女	记者		58	徐 杨	女	助理编辑	
17	张玉洁	女	记者		59	李先飞	男	助理编辑	
18	杨 洁	女	记者		60	王 寅	男	助理编辑	
19	董 添	女	记者		61	柴 峥	男	助理编辑	
20	周文天	男	记者		62	亚文辉	男	助理编辑	
21	尹 建	男	编辑		63	张红瑜	女	助理编辑	
22	罗 杰	男	编辑		64	武俊雪	女	助理编辑	
23	叶 松	男	编辑		65	田鸿伟	男	助理编辑	
24	李 刚	男	编辑		66	郑雅烁	女	助理编辑	
25	李菁菁	女	编辑		67	董安琪	女	助理编辑	
26	杨 澎	男	编辑		68	曹 帅	男	助理编辑	
27	王 博	男	编辑		69	焦源源	男	助理编辑	
28	孙 萍	女	编辑		70	吴玉华	男	助理编辑	
29	杨 宁	女	编辑		71	马 爽	女	助理编辑	
30	毕武英	女	编辑		72	赵中昊	男	助理编辑	
31	刘 杨	女	编辑		73	张凌之	女	助理编辑	
32	王宇露	女	助理记者		74	李惠敏	女	助理编辑	
33	徐金忠	男	助理记者		75	吴 瞬	男	助理编辑	
34	黄一灵	女	助理记者		76	沈 楠	男	助理编辑	
35	林 倩	女	助理记者		77	王舒嫄	女	助理编辑	
36	李岚君	女	助理记者		78	罗 晗	女	助理编辑	
37	齐金钊	男	助理记者		79	欧阳剑环	女	助理编辑	
38	万 宇	男	助理记者		80	吴科任	男	助理编辑	
39	张焕昀	男	助理记者		81	刘宗跃	男	助理编辑	
40	黄灵灵	女	助理记者		82	王 宁	男	助理编辑	
41	余世鹏	男	助理记者		83	何昱璞	女	助理编辑	
42	刘丽靓	女	助理记者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1日

公 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开展2020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公司对持有新闻记者证人员情况进行了逐一核验，拟通过年度核验人员名单如下：

徐寿松 丁坚铭 蔡国兆 吴锦才 闻召林 冯刚 翁俊山 张德斌 于力 张朝晖 潘大鹏 胡东林 彭勇 张楠 李蔚 陈健健 葛春晖 周佳 陆泓 倪伟 徐效鸿 于红波 王朱莹 常佳瑞 孙宏 吴杰 董凤斌 孙涛 殷鹏 郭宏 陈晓刚 廖维 费杨生 张勤峰 彭扬 徐昭 王超 叶斯琦 程竹 余喆 侯志红 熊永红 任明杰 郭新志 李巍 刘向东 朱向军 欧阳春香

如果发现有违规情况，请拨打举报电话：010-63072146，010-63070523。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同意注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嘉元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0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124,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2月23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879,436	879,436,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2月25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352,026	352,026,000	8,538	8,538,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8,538手，包销金额为8,538,000元，包销比例为0.69%。

2021年3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联系电话：021-6111857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1-006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10万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26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630万元变更为12,84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9,630万股变更为12,84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变更为12,840万元，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1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规范化治理需要，拟将《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2020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10万股，于2021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4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840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递、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递、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及形式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如通过电话通知的，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议题，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施行。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后董事长将委派相关人员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1-007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规范化治理需要，拟对《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 "《董事会议事规则》"）《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审议公司达到下述标准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及费用）占上市公司市值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第五条 审议公司达到下述标准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及费用）占公司市值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决定公司符合下述标准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不含本数）；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及费用）占公司市值50%以下（不含本数）；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下（不含本数）；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下，或不超过5,000万元（不含本数）；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或不超过500万元（不含本数）；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或不超过500万元（不含本数）。 （九）……	第二条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决定公司符合下述标准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不含本数）；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及费用）占公司市值50%以下（不含本数）；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下（不含本数）；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下，或不超过5,000万元（不含本数）；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或不超过500万元（不含本数）；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或不超过500万元（不含本数）。 （九）……
第十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过传真、邮件或者专人送递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2日，通过专人送递或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召集通知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题。临时会议，如内容单一且明确，可以采取电话方式举行。	第十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过传真、邮件或者专人送递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过专人送递或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召集通知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题。
第三十二条 附则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二条 附则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条 议事规则： （一）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七条 议事规则： （一）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1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议事规则： （一）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会要求或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议事规则： （一）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会要求或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1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七条 议事规则： （一）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七条 议事规则： （一）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1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议事规则：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议事规则：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1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涉及上市公司的条款自本公司上市后适用。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不变。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1-008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3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8日

至2021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89	银河微电	2021/3/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3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9号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接待室

（三）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3. 股东可按已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均应不迟于在登记截至时间（2021年3月16日16:00）。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中需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并附登记材料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为保障股东参会权益及登记有效进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疫情防控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行程码验证等相关防控工作。近14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含旅途中转）的拟参会人员，请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并提供本次股东大会前7日内核算检测为阴性的有效证明，配合做好信息登记、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防控工作。

（二）会议签到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到达会议现场并办理签到，签到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下午14:00-14:30。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9号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3022

电话：0519-68859335

传真：0519-85120202

联系人：金银龙、岳欣莹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